

证券代码：835899

证券简称：利泰健康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罗庆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罗庆发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，汇报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镇坤代表监事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总结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国磊、许海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